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2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需根据董事会人员变动进行调整，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拟按照如下安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云平、李光金、吴珺，其中刘云平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光金、刘云平、吴珺，其中李光金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云平、李光金、吴珺，其中刘云平为召集人；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量，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9 日